

# 浅议农村火灾消防工作现状及对策

刘晓双

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摘要]**农村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发展稳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关键所在,做好农村消防工作意义重大。特别是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的几率也进一步增加,小火多发、频发的态势十分严峻。本文以上栗县为例,结合近年来火灾发生特点,深入分析该地区农村消防工作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积极探索完善相应的对策与措施,对促进上栗农村火灾防控的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农村;消防;火灾隐患;火灾防控;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730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居民用火用电居多,伴随着火灾发生的概率变大,火灾成为当今主要灾害之一。火灾的发生必定伴随着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对于农村地区来说,一场突如其来的火灾会给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给生活带来痛苦和灾难。

## 一、农村消防工作现状

### (一)消防工作责任缺失

乡镇、村等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普遍认识不够,责任未能全面落实。各级政府部门消防工作体制不完善,责任制流于形式,消防安全工作在年度考核中所占的比例不高,考核和奖惩措施不明晰,未形成一级抓一级的消防工作体制,更没有形成消防安全自我检查完善提高的良好氛围。对消防工作说起来重要、抓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造成在资金、人员、机制等方面存在重要缺陷。部分人员对消防工作认识不到位,认为消防工作只是消防部门的事,未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开展消防工作。加之,人员和资金的严重不足,给消防工作的开展带来严重挑战。

### (二)缺少消防规划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增长,农村消防设施有了一定的改善,部分乡镇开始建造消火栓,但仅限于乡镇街道,还未延伸到村里。乡村道路较以前有了很大的改进,但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水源等一系列设施还难以进行整改,总体上还是比较匮乏,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局面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绝大部分乡镇没有消防规划或者即使有也便于实施,造成与城镇建设不能协调、同步发展。绝大多数农村没有市政消防给水,即使有部分水塘、河流,也没有取水口,更没有设置水泵等取水设备,加之距离消防站点的距离较远,消防到场的时间较长,一旦发生火灾,只能靠人工提水扑救,造成灭火不及时,终至小火酿成大灾。

### (三)缺乏有效监管

从当前的法律法规来看,消防部门和派出所监管的职能和权限都做了明确,限于重点单位及经营性场所,对农村村民自建房的未做要求。目前,主要采取发动乡镇、村一级网格化力量做好入村入户的消防宣传。由于没有法律责任约束,宣传的效果不是很明显,村民对一些容易发生致灾的起火因素,如在棚子里熏腊肉、野外焚烧、稻田烧荒、烘烤不慎等重视不够,

依旧我行我素,酿成事故。

### (四)宣传起不到效果

消防部门开展消防进农村活动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整体上还不明显,农村火灾高发的势头依然存在。一是农村村民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对消防宣传很大程度上停留在看热闹层面,对新鲜事物接收的能力较差,很多消防的灭火技能掌握不了。二是农村留守老人居多,行动起来不太方便,加之感官上又不是很敏感,很难第一时间发现起火。三是消防宣传形式还比较单一,多停留在发传单、口头讲,具体操作的少,对火灾的警示案例缺乏有效的播放渠道。四是群众消防意识淡薄,对一些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等缺乏认识,消防车道堵塞、设置限高杆、占用防火间距等问题频发。五是消防常识的掌握不够,很多煤气罐火灾不敢扑救、不会扑救,灭火器不会使用等普遍存在。

## 二、原因分析

### (一)农村建筑结构耐火等级低

农村建筑物、房屋耐火等级低,结构简易,抗火能力差<sup>[1]</sup>。由于经济因素的制约,很多群众在建造房屋时不会考虑建筑防火性能,更多的把精力放在了经济适用上,造成一些木质结构建筑在农村依然存在一定的市场。农村建筑房屋布局密集,结构简单,耐火等级偏低,建筑本身抵抗火灾能力较弱。虽然部分居民修建了耐火性能较好的砖混结构房屋,但房屋周围和房内易燃物大量堆积,造成火灾荷载过大。另外,农村居住建筑大都存在家家相连、户户紧贴的特点,没有消防通道、防火间距,一旦发生火灾,就会形成火烧连营的局面。

### (二)火灾隐患多

农村火灾隐患多,整改难度大。大部分农村家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火灾隐患。一是可燃物多。农村家庭所有的用品如粮食、橱柜、被褥、烧饭用的柴草、干农活用的工具等均为可燃物品,不少居民采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极易引发火灾。二是火源多。一方面,吸烟、取暖、做饭、照明等用火、用电、用气都是危险火源。三是电气火灾隐患多。电气线路交叉纵横,电线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电线裸露、老化、私拉乱接等现象普遍存在,短路、过负载等频发。四是合用场所较多。很多小商店、小超市、小加工作坊等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疏散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人员很难安全撤离。

### （三）消防安全治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治理组织机构不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及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大部分认为火灾是小概率事件，且系个人家庭“天灾人祸”，消防安全“靠天吃饭”。乡镇一级缺少消防组织领导机构及编制，缺乏具体实施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特别是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应急救援等工作基本空白。虽然依托安监办、综治办成立消防安全组织，但在实际抓落实中职责不清、界限不明，没有制度支持缺乏约束力，导致具体消防工作无人抓、无人管、流于形式。

### （四）村民缺乏用火常识

农村用火不设防，用火随意。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进城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在农村留守的多是老人和妇孺，他们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缺乏基本的防火常识，柴草堆放以及灶台、烟囱、烟筒的设置随意性大，不具备防火要求。农户防火意识淡薄，乱丢烟头火种、乱倒炉灰炉渣、婚丧嫁娶放烟花爆竹、上坟烧纸、小孩玩火、迷信宗教烧香拜佛等现象比较普遍。农村电器线路布置私拉乱接、将电器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构件上，线路不穿管等作法普遍存在，进户电源绕过触保器、铜丝代替熔丝的现象也随处可见。同时，家用电器停电、供电自动开启，因长时间无人看守也极易引发火灾。许多农家的电器电线有的使用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有的虽然使用时间不长，但却是从市场上买来的便宜且不合格产品，随着线路负载的增加，电线老化、裸露随时都有导致火灾的风险。

## 三、对策建议

### （一）强化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结合地域特点，采取不同建队模式，成立专职消防部门，形成消防板块，定期组织专人开展巡察检查，按照《农村防火规范》和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制定符合当地实际、便于应用的消防管理制度文件，促进农村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将保险作为防灾减灾的有效手段，充分发挥其特有的功能。结合实际情况，特别是在有效消防力量无法覆盖的广大农村地区，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补助，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积极投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适时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展示活动，将集体活动室和群众服务场所与消防科普教育专区相结合，为农民提供实验性、参与性的消防科普教育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消防宣传工作质效。

### （二）明晰工作职责

将农村消防放在安全工作的首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的消防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完善日常消防建设机制，增强监督检查，将农村的消防工作纳入到村镇总体部局，保证资金的投入和消防设备设施的配备，及时解决农村消防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努力提高农村消防工作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地区公安部门在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sup>[2]</sup>。改变派出所对消防工作认识不足和工作人员火灾应急救援能力不高的现状，加强对派出所民警消防知识及灭火能力的培训，使其在农村消防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村民委员会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

防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抓好日常辖区消防工作。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实行消防安全联防制度<sup>[3]</sup>，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农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监护。组建专职、义务消防队伍，加强管理和训练，组织火灾扑救。

### （三）完善基础设施

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尽早补齐“欠账”。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大力推进乡镇专职队站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对场地、营房、人员、车辆、装备、经费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专职队站<sup>[4]</sup>在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有效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全面提高农村抗御火灾能力。借力国家关于城乡统筹发展、扶贫开发、振兴农村的政策取向、发展思路和前瞻性眼光，努力解决建筑间距不足、消防通道堵塞、老龄化等突出问题；使得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中同步，从源头上消除农村消防安全治理中存在的空白。

### （四）加强部门间协作

必须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发改、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推进消防管理责任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下沉。发改部门把农村消防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农村地区消火栓、消防水源、道路交通等公共消防设施需要。住建、国土部门结合农村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自建房更改经营性用途房屋，改善住房居住功能、房屋耐火等级，确保新建及改造住房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公安部门督促指导派出所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建设农村地区消防储水和取水设施。交通部门对消防通道狭小进村公路进行改扩建，解决消防车进村难问题。电力部门开展入户用电安全检查，解决老化破损、敷设不规范问题，提升农村房屋防火等级。同时发动乡镇、村、组干部定期开展巡逻检查<sup>[5]</sup>，加强对农村用火、用电和可燃物管理，及时提醒和督促村民加强用火用电管理、配备必要灭火器材，形成检查、整改动态式消防管理机制。

## 参考文献：

- [1]陈祖朝.农村火灾高发原因及扑救措施[J].现代职业安全, 2014(4): 62-64
- [2]陈武平,梁辉辽.福建省古建筑消防安全现状调研及对策分析[J].福建建筑, 2018(5): 119-121
- [3]高其才,规范、制度、机制:村规民约与社会治安维护[J].学术交流, 2017(5): 93-97
- [4]张建辉,我省农村消防工作现状分析和对策初探[J].绿色科技, 2008(7): 8-14
- [5]王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 2014(2) 52-55